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資格 薪資 級 單位:新臺幣 (元)/月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第1級	26,940~31,060	31,060~35,180
第2級	27,455~31,575	31,575~35,695
第3級	27,970~32,090	32,090~36,210
第4級	28,485~32,605	32,605~36,725
第5級	29,000~33,120	33,120~37,240
第6級	29,515~33,635	33,635~37,755
第7級	30,030~34,150	34,150~38,270
第8級	30,545~34,665	34,665~38,785
第9級	31,060~35,180	35,180~39,300
第10級	31,575~35,695	35,695~39,815
第11級	32,090~36,210	36,210~40,330
第12級	32,605~36,725	36,725~40,845
第13級	33,120~37,240	37,240~41,360
第14級	33,635~37,755	37,755~41,875
第15級	34,150~38,270	38,270~42,390

註:

- 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,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,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,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;職務代理(一個月以上)者,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:
 - 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,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,按服務期間曆日,覈實計支;其每日計發金額,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,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,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,按時支給;其每小時計發金額, 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,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,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(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,單位負擔比率計算)、健保費(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)與勞工退休金提撥(投保薪資之6%)。